



0846-3702

電子公文

裝

人事室

訂

線

2 x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20082707號

附件：附件(掃描-92082707-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(九十二)年五月廿九日局力字第09200540二三一號函，為落實考試用人，從嚴管制機關選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改隸之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聯絡人：鍾宜欣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二六

92年6月5日 第 0920004205 號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002005402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考試用人，從嚴管制機關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，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案件應於本（九十二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局。自六月一日起至相關考試（如高普考試、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）放榜日止，為免影響高普考及其他考試用人，均暫緩受理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七次會議「請銓敘部及本局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，應嚴格審查」之決議暨本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考試院（第一組）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會商結論辦理。並已提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報告備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縣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
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五五六五

承辦人：邱怡璋
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337

E-Mail: cpa337@cpa.gov.tw